**关于江苏省核应急救援基地“三中心”改造工程**

**基坑支护工程补充通知（一）**

各供应商：

1、现对原询价文件中“4.16供应商施工机械等进场时不得对周边现有硬化道路场地等进行破坏，如有破坏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，施工现场管理方面：本项目需创建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，施工现场管理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的临时围挡、基坑防护、临时用电、扬尘管理、机械设备、劳动防护配备、及其他安全防护、安全标识等管理，需满足连云港城建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手册（基础版）相关管理规定。相关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，含在报价里。

涉及本工程的基坑支护、土方开挖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费用、专家评审、论证等相关费用，由供应商综合承担并考虑在报价内。”

**调整为：“4.16供应商施工机械等进场时不得对周边现有硬化道路场地等进行破坏，如有破坏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，施工现场管理方面：本项目需创建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，施工现场管理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的临时围挡、基坑防护、临时用电、扬尘管理、机械设备、劳动防护配备、及其他安全防护、安全标识等管理，需满足连云港城建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手册（基础版）相关管理规定。相关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，含在报价里。**

**涉及本工程的基坑支护、土方开挖，包含但不限于图纸设计及深化、专项施工方案编制、专家评审论证等相关费用，由供应商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。”**

2、原谈判文件或系统中如有与本补充通知冲突的，以本补充通知为准。

3、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“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”（网址“https://cg.fygroup.com/”）中有关该项目公告的答疑和相关内容。否则，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。

 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